

机构代码：2101843706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普处〔2023〕072023001960号

当事人：上海市普陀区佳海餐饮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7MA7F3W8M8M

经营场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93号底层西120室-5

经营者：刘剑

2023年6月7日和6月9日，我局分别接到2件举报，反映上海市普陀区佳海餐饮服务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载明的经营项目，持“生食类食品制售”的资质，在美团和饿了么外卖平台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同时售卖上海市人民政府禁止生产经营的“生呛虾”。经初步调查后，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上海市普陀区佳海餐饮服务部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93号底层西120室-5开设店招为“挪威三文鱼”的餐饮店，并在美团外卖平台开设名为“挪威三文鱼（长寿路店）”的网店，在饿了么外卖平台开设名为“挪威三文鱼（静安寺店）”的网店。当事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食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经营者：生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7年1月28日。

自2022年10月底起，当事人在未取得冷加工糕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美团和饿了么平台制售“炙烤三文鱼（五枚）”、“焦糖三文鱼”、“炙烤三文鱼卷”、“青瓜小卷”、“鳗鱼卷”、“文火三文鱼卷八枚”和“三文鱼手卷”等7种寿司，上述菜品均属于冷加工糕点类食品。

自2022年12月起，当事人在未取得热食类食品制售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美团和饿了么平台制售“鹅肝鳗鱼饭”、“日式烤鳗鱼饭”（“日式鳗鱼饭”）等2种菜品，上述菜品均属于热食类食品。

经统计，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擅自在美团外卖平台以及饿了么外卖平台制售热食类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类食品销售收入共计4607.17元。2023年7月4日起，当事人停止制售上述热食类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类食品，无剩余原料，所用工具、设备均已自行处置，7月中旬当事人关门停业。故我局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上述热食类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类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4607.17元，违法所得为4607.17元，对当事人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不再没收。

当事人于7月中旬关门停业，不配合我局进行案件调查，未提供“柠檬生呛虾”、“生呛大虾”、蒲烧鳗鱼、獭祭冰淇淋以及制作热食类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类食品所使用的原料的进货凭证及进货查验记录等资料。故我局认定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美团和饿了么店铺截图打印件、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销售记录打印件及举报材料等。

2023年11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普听告〔2023〕07202300196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热食类食品和冷加工糕点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的规定。

鉴于涉案产品中的冷加工糕点属于高风险食品,当事人违法经营时间较长,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且当事人已进行整改,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小型食品经营提供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物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壹角柒分;
- 二、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

综上，对当事人合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壹角柒分；
- 三、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



2023年 11月 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